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5〕11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 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火车站地区、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文化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豫文市〔2015〕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严密组织实施。



河南省文化厅文件

豫文市〔2015〕1号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 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文化）局：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14〕546号）和《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做好2014年度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函》（市函〔2015〕1号）精神，经研究，拟于近期启动我省2014年度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化统计数据是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态势、有效实施行业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党中央、国务

院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实施，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对文化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各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统计工作质量，明确专人负责，准确采集填报基础信息，深入分析统计数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为实现文化市场的有效管理提供科学支撑和统计保障。

二、采集 2014 年全省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数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文化市场统计工作数据通过全国文化市场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实现了在线直报。今年，为配合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及服务平台建设，突出重点，明确任务，文化部将该系统更名为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

请各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通过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整理填本报本辖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审批台账，如实填报录入 2014 年度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新增审批（备案）和变更注销（吊销）情况，对 2012 年、2013 年已录入经营单位原有经营单位相关信息不准确的部分要及时修改调整，要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及服务平台内已经激活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信息一致。

填报范围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3 类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及其财务指标（文基 7-1 表、7-2 表、7-3 表）。

三、做好统计数据审核工作

各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系统内的数据审核功能，对本地区已录入数据及时审核，做到随报随审；对上级部门退回

的待修改数据，原填报部门要及时查看修改，做到随退随改。数据审核的重点是经营数据的极大值，一是看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是否过大；二是看过大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是否与其规模（从业人员、计算机台数、演出场次等）相匹配；三是看经营数据与往年对比是否出入过大。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各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要按时保质、全面准确做好2014年文化市场数据采集、统计以及审核工作，务必于2015年2月28日前完成数据录入工作，3月6日前完成全部数据的审核校正工作。

(二) 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域名：<http://zb.com.gov.cn>(或输入网址<http://182.131.21.140:9000/report/>)，登陆账户为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省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群号为196539472，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在群共享里提供下载。

在统计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省文化厅文化市场处联系。

联系人：孙毅

联系电话：0371-69699702

邮箱：sunyi0226@163.com

2015年1月8日

